

第十章

誰主浮沉

權威的角色，在生活中是重要的。它有時會造成衝突的情況，因人性對被告知要做甚麼事會有抗拒，我們會質疑任何人權威的來源。耶穌就曾經驗到宗教權威的質疑：當耶穌在殿裏徘徊時，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來到他跟前，對他說：你憑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或者，是誰給了你權柄作這些事？（谷 11:27-28）

耶穌的門徒也面對一些相同的困難。伯多祿與若望在聖殿施行教導的時候，被拘捕及受到權威人士提出同樣的問題：你們憑甚麼能力，或以誰的名義行這事？（宗 4:7）他們的回答，在歷史的殿堂上繞樑迴響：聽從你們而不聽從天主，在天主前是否合理，你們評斷罷！因為我們不得不說我們所見所聞的事。（宗 4:19-20）

在我們的世界，看見到權威要面對諸多挑戰。在俗世政府內，如同在教會內，權威會受到質疑。有些對權威的批評者，具有真理；有些純粹是毀滅的慾望，願望自己成為權威，把個人的觀點強加於他人。釐清事情是重要的，我們支持運用福音方式的權威，批判濫用權力的權威。認清發生甚麼情況是一個艱難的決定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對福音的認識大有幫助。

教會：福音權威

聖神是聖經的權威，聖神是一個人而非一件物品

的基礎及泉源。經聖神默感的權威，要受到尊敬及服從；與聖神對抗的權威，無需跟從。輕忽聖神的權威，就要挑戰，這一點是昭然若揭的。

較難肯定的，是如何決定誰在以聖神的權威說話。是誰擁有因聖神之名發言的聲音？我們如何辨別那些人是被聖神充滿的，和那些人的權威是來自他們自身的人？這些問題為信德滿載的人，製造了一個嚴苛的境況。

耶穌的言論和教導具有權威，我們相信它們並以信德加以持守。耶穌給宗徒向萬民宣講喜訊的權威，許諾聖神的指引，以正確地傳遞真理。真理的終極權威是天主，人類教師的角色，是協助他人知悉天主所說的話，尤其是透過耶穌而說的話。我們的贊同，是導向天主和他的話，而不是傳送說話的人。

有一些模稜兩可的事情，仍然有待解決。梵蒂岡第二界大公會議說：「以權威解釋所寫成或所傳授的天主聖言之職權，祇屬於教會生活的訓導當局，它藉耶穌基督的名義而行使其權威。」（《啟示憲章》10）

文件接着敦促要持續研究和探索聖經：「神聖公議會鼓勵研究聖經的教會子弟們，要本着日新的朝氣，全心盡力按照教會的意思，繼續完成幸已開始的工作。」（《啟示憲章》23）

然後論及神學的角色：「神學以成文的天主聖言及聖傳為永久的根基，從而得以堅強穩固，常保青春，而在信德的光照之下，去探討一切隱藏在基督奧跡中的真理。……所以聖經的研究，當視作神學的靈魂。」（《啟示憲章》24）

文件鼓勵神學家追求真理，他們的權威是基於他們的學習和研究。

教會的牧者們，即教宗及主教們，被賦予因耶穌基督之名去教導和詮釋福音的信息。他們運用權威時，必須與對福音的真實理解一致。牧者們在教會內的臨在，提供一個福音生活的嚮導。缺少一些我們要向他們負責的人，自己就會容易成為一種邪教。牧者職務的頒授，是要確認福音生活及詮釋的健全方式。

與權威相關的另一個議題，是教會的訓導權威運用了不同的方式。有時候透過信理的法令，有時候透過教宗通諭，有時候透過主教團的信函。有時候教宗以整個信仰團體之名單獨發言，有時候與主教們結合一起。有時候一位主教單獨教導，有時候區域性的主教們以一個整體教導。有時候，他們會區分那些是來自天主啟示的事，有時候他們是為了社會和宗教問題提供實際的指引。

由於教宗或主教的教導方式如此廣泛，我們不需要斷定每次教宗或主教發言時，都要求完全的同意。

有時候，他們是單純地指出對話的方向。

方濟人對教會內的權威採取溫和、聆聽和尊重的態度。最重要的是，他們對聖經有特別的尊重。

在測試聖神所說的真理時，有幾項指引。聖神將會：使我們轉向耶穌；促進包容性而非排他性；引導彼此服務；從人的生命中除去捆綁且在基督內獲得自由；培養對他人的愛而非將對手妖魔化；使我們看到自己和他人的恩賜；賜給我們勇氣、堅持和洞察信仰生活中首要事物的能力。

一般來說，當不是聖神在工作時，就會產生負面的結果：如果「靈感」使人彼此分離，或使人脫離愛的圈子，那就不是發自聖神的。如果「靈感」追求的是嚴格控制而不是自由，那就不是發自聖神的。

摘要

1. 天主是啟示真理的終極權威。
2. 成了血肉的聖言耶穌基督，分享了他從聖父所獲得的，他因此是天主啟示的權威性來源。
3. 耶穌把權力賦予宗徒們，他們在宣講聖父啟示的喜訊時分享了耶穌的權威。

4. 宗徒們的繼承人，透過聖神參與了賜給教會的權威性角色。
5. 教宗聯同主教們，在大公會議集會時，協作地因基督之名發言。
6. 當教宗宣佈一項信理為不能錯誤的真理時，普世教會就有責任相信。這些宣佈所針對的，是與信德和倫理相關的。(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891條)
7. 耶穌讓教會分享自己的不能錯誤性，天主子民在教會活的訓導的指引下，獲得一種依附着真理的「信仰的超性意識」。(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889條)
8. 神學家和聖經學者擁有他們從學習及研究所得的權威，他們提供了對理解天主啟示真理的必要擴展。

我個人的一些觀點，可能會有所幫助。真理既不軟弱也不容易受到破壞，剛好相反，它是穩固、堅實並來自天主的。我們不必擔心會喪失真理或能夠破壞它，非常多有信仰的人用「信仰意識 (sensus fidei)」堅守着它。天主是那樣強大，不會被真理的爭論所壓倒。

我們既可以加深理解亦不會失掉天主所啟示的真理。將真理視為怯懦及脆弱的東西，似乎否定了天主賦予它的力量。每當有人提出一個關於真理的新想法時，不必產生焦慮和擔憂；反思性的回應和不同觀點之間的對話，通常會澄清事情。禁制辯論對於尋求更深入的理解沒有甚麼幫助，這祇能是最後的手段。一般來說，聆聽和談論的對話，是加深我們理解真理的有益方式。

當真理受到無止境的討論所損害時，信仰團體就不能無動於衷。團體將自己的「信仰意識」帶入對話中，難處是在於要確定是誰代表信仰團體說話。這是一種平衡的行為，權威不是被召叫來成為專制者，人民也沒有被賦予無限的自由來質疑一切。如果有一個時刻可以虔誠而恭敬地傾聽和分享，這時刻就是。

讓一個人決定一切會更容易，但這可能不是達致真理的最佳方式。從前教宗被置於最終仲裁者的位置，現在仍然是事實。但實現這一點的過程需要廣泛的傾聽，不是因為真理要服從民主投票，而且因為所宣揚的內容與信仰團體息息相關。傾聽信仰團體的意見很重要，教會團體內的良好神學思索，會提供比一個人所能達致的更廣泛視野。

教會並不常使用不能錯誤的宣佈，在二千年來的教會歷史中，很少有信理被宣佈為不能錯誤的。使用

不能錯誤的權威並不是教會慣用的手段，大公會議和教會訓導權頒發的法令更為頻繁。

教會一直慷慨地容許神學家之間進行討論，有些討論可以持續幾個世紀。諸如聖母始胎無原罪或聖母升天之類的信理，教會用了一千九百多年的時間去澄清，直到能作出不能錯誤聲明的一步。在此段期間內，許多神學家發展出一些方法，來解釋這些信理的信仰基礎。

聖神罕有會很趕忙，我們也不應該急於肯定或否定與我們認知有差異的信仰解釋，它們可能會提供新的見解或理解。容我再說一遍，真理是強大的，能夠承受這一類的討論。當討論進行時，我們不必覺得受到威脅。對話邀請我們更新自己的舊觀念，或透過對信仰更深入的理解來提升它們。

方濟人與忠貞

方濟和嘉勒為我們提供了忠貞的生動典範及其外型，這是一種愛得足以追求對信仰豐富理解的忠貞。二人都尋求由教宗領導的信仰團體的認可，他們不願與天主子民隔離，清楚地知道他們的運動存在於教會之內。

他們的提議雖然是新穎及不一樣的，但他們沒有

因為教會最初的拒絕而退縮。當許多教會官員認為這是一種不可能的生活方式時，他們堅持推動「貧窮夫人」的方式，嘉勒一生都在為她會規中的「貧窮特權」奮鬥。他們的忠貞不是盲目的，而是對觸及他們生活的聖神開放。他們為教會帶來了新的精神，產生改變。

他們的著作反映了對教會的深切熱愛，但他們也意識到天主的道路是那麼寬闊。他們的生活受到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及其法令的影響，二人撰寫會規的每一步，都受到教會的監督。但會規的這些話是出自方濟和嘉勒的心靈而不是來自教宗，教宗祇是決定批准或不批准的人。這項倡議深深植根於方濟和嘉勒的內心和生活中，信仰團體的許多運動也以同樣的方式開始；有些個人受到聖神的啟發，以嶄新的方式回應人的需求。

關於尊重天主聖言，方濟這樣寫道：「因此，我勸告我的一切兄弟們，並在基督內鼓勵他們，要竭盡所能去尊重在所有地方發現的寫成的聖言。而且，如果它們未被妥善保存、或被輕漫散亂的擺放在某一個地方，他們要因為尊敬發出那些話的主，把它們妥為收集和存放。」（《致全修會書》35-36）

方濟覺得教會是他生命的家，在這裏他找到基督，找到聖經，找到指導，找到如何生活的框架。他察覺到教會內的人性弱點，但他認識到雖然有人性弱點，基督是在教會內並透過教會而臨在。

聖父、聖子和聖神的召叫和臨在，是方濟實踐他生命工程的底線。方濟經常因天主的眷顧而感到喜悅和驚奇，聖父、聖子和聖神充滿了方濟和嘉勒的生命。

他們透過福音及教會聽到了天主的聲音，對寓居在我們中間的天主的回應是服從和讚美。

嘉勒這樣寫道：「能夠分享這神聖的婚宴的她確實是有福的，這樣她就可以全心地依附於他。天上所有榮福的軍旅都不斷欽羨他的美麗，他的愛令人興奮，他的靜觀令人振作，他的仁慈令人滿足，他的喜悅令人補足，他的紀念令人愉快地閃耀。他的芬芳使亡者甦醒，他輝煌的神視將祝福天上耶路撒冷的所有公民。」（《致布拉格的聖依搦斯第四封書信》9-13）

活潑的信仰

我們可以說，信仰是我們對天主啟示的回應。當我們對信仰有更多的理解時，我們的回應也會隨之改變。這種信仰觀念具有某種動態性，它需要良好的傾聽能力，需要吸收所啟示的並將之轉化為日常的生活經驗。

讓我們反思亞巴郎對天主的回應。天主顯現給亞巴郎，向他說：「離開你的故鄉、你的家族和父家，

往我指給你的地方去。我要使你成為一個大民族，我必祝福你，使你成名，成為一個福源。」(創 12:1-2) 信仰的回應需要甚麼？這個七十五歲的老人亞巴郎，遂照上主的吩咐起了身。(創 12:4)

無需天才就能發現，為老亞巴郎信仰意味甚麼。聽到天主的話後，你就去做，不問任何問題。亞巴郎後來的生活也是如此，他被命令要犧牲自己的兒子。亞巴郎聽了上主的吩咐，就按着去做。他的兒子問他：「看，這裏有火有柴，但是那裏有作全燔祭的羔羊？」(創 22:7)亞巴郎給了一個信仰的回答：「我兒！天主自會照料作全燔祭的羔羊。」(創 22:8)

我們寧願不要這樣的模範，信仰的要求很高，凌駕於我們認為實用的之上。它並不局限於邏輯規則，所要求的是孩子對慈愛父母的那種信任。它表現在一個患有血漏病的婦女身上，她把積蓄都花在醫生身上卻毫無結果，她聽了有關耶穌的傳說，便來到人群中，從後邊摸了耶穌的衣裳，因為她心裏想：「我祇要一摸他的衣裳，必然會好的。」她的血源立刻涸竭了，並且覺得身上的疾病也好了。(谷 5:27-29)

方濟人效法信仰所要求的最佳品質。我們並不比別人更好或更壞，但我們受到召叫要以全心相信耶穌，無論他提出甚麼要求，我們都要順服於這位救世主。我們會辨別自己的行為，但當天主召叫時我們就會回應；當天主提供對話的機會時，我們會準備好並

樂意抓住這個機會。

當天主把窮人的需求向我們提出時，我們會以愛回應。當天主邀請我們達致靜觀的親密時，我們會找到時間並學習靜觀的方法。信仰會在我們的生活中變得清醒而活躍，為甚麼呢？因為我們相信天主派遣他的兒子來居住在我們中間。我們相信耶穌，他向我們啟示他父親的道路，並給我們派遣聖神。我們相信居住在我們內的聖神的工作。

令人驚喜的是，這樣的信心在天主子民的心中增長。這是一個把個人回應連結在一起的「我們」的回應，缺少教會我們就會迷失在孤立的個人主義中。真理是透過聖經、耶穌基督和信仰團體賦予的，脫離信仰團體的人很容易誤入歧途。恐懼、傷害、狹隘和消極很容易誤導我們的信仰知識，個人的視野也很容易被誤導而過於局限，無法揭示天主啟示的廣度。

因此，我在天父面前屈膝——上天下地的一切家族都是由他而得名——求他依照他豐富的光榮，藉着他的聖神，以大能堅固你們內在的人，並使基督因着你們的信德，住在你們心中，叫你們在愛德上根深蒂固，奠定基礎，為使你們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、寬、高、深，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，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。（弗 3:14-19）

「榮福方濟向教宗請求核准他以簡短和單純的話所起草的會規，它幾乎全部摘錄自福音章節，也是他自身和兄弟們用全力爭取要完美地實踐的。……榮福方濟獲得了上述的恩惠後，便感謝天主，並跪在地上，許諾服從並尊敬教宗主人。按同一教宗主人的命令，其他兄弟要用同樣的態度，許諾服從並尊敬榮福方濟。」（《三友拾遺》51-52）

在俗方濟會會規

第 6 條

他們既在洗禮中與基督同埋葬同復活，成為教會活的肢體，又藉着發願而與教會更親密地結合，他們因此必須成為教會在萬民中使命的見證人和工具，以自己的生活和言語宣揚基督。

他們既像聖方濟一樣被召叫來重建教會，又受到他榜樣的啟發，因此應積極地投入與教宗、主教和司鐸們圓滿共融的生活，為使徒性的效能和創造力而促進開放和信任的對話。

注釋

有關第 6 條注釋的補充，參閱第七章。

在教會內分配各式各樣的神恩，是耶穌所賜的聖神的工作。在教會內的神恩是多樣的，包括：權威，宣講，治病，教導，詮釋聖經，為人父母，聖化工作場所，處理窮人，致力和平，靜觀生活，安慰悲慟者，協助臨終者，支援上癮者，改善組織設計以反映福音的開放性等等。在教會內需要各形各色的神恩，去建

立及促進在地上的天主的國。

這是一個信仰團體的集體努力，我們識別出個人的神恩，用之於教會——天主子民的服務上。一切的神恩，由權威至安靜聆聽，皆是指向建立天主的國。為了福音而分享神恩，都建設天主的國。我們若忘掉這個目標而把個人神恩埋藏起來，就會削弱我們的福音召叫。

方濟人被召叫對神恩有感謝的態度，樂意為了天主子民的緣故而加以運用。如果我們與教會隔離，就不可能去重建它。如果我們不覺察到教會在歷史中的成長及發展，就不可能去重建它。教會不是一件靜態的物件，祇是與建築物及聖統制有關聯。教會是臨在於世界的基督活的身體，為世界對事物的觀點提供另類看法。

為此，你們應該戒絕謊言，彼此應該說實話，因為我們彼此都是一身的肢體。你們縱然動怒，但是不可犯罪；不可讓太陽在你們含怒時西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有餘地。那以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竊，卻更要勞苦，親手賺取正當的利潤，好能賙濟貧乏的人。一切壞話都不可出於你們的口；但看事情的需要，說造就人的話，叫聽眾獲得益處。你們不要叫天主的聖神憂鬱，因為你們是在他內受了印證，以待得救的日子。一切毒辣、怨恨、忿怒、爭吵、毀謗以及一切邪惡，都要從你

們中除掉；彼此相待，要良善，要仁慈，互相寬恕，如同天主在基督內寬恕了你們一樣。(弗 4:25-32)

所以你們應該效法天主，如同蒙寵愛的兒女一樣；又應該在愛德中生活，就如基督愛了我們，且為我們把自己交出，獻於天主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品。(弗 5:1-2)

在描述建立教會的工作時，保祿沒有把那些話絞碎，同時牽涉個人成長及團體服務二者。當我們對天主的國有更清晰的認知後，就能勝任地把建設天主的國的計劃實施。方濟和嘉勒的追隨者，永遠不會沒有工作可做。當我們在建立天主的國方面還有這麼多的工作要完成時，方濟人絕不會自滿。自滿的心態一旦形成，會團團體就必須激發我們的新生命。會規第 6 條要求我們「必須成為教會在萬民中使命的見證人和工具，以自己的生活和言語宣揚基督」，完成的方法是「為使徒性的效能和創造力而促進開放和信任的對話」。

聖方濟對他的追隨者所說的，也是對我們說的：「既然你們談論和平，你們的心中就愈加要有和平。不要讓任何人因你們而激起憤怒或受到恥辱，反而要讓他們因你們的溫良而受到和平與善意，仁慈與和諧的吸引。我們的召叫是為醫治傷口，團結離散者，帶領迷途者回家。」(《三友》58)

和平的心造就創造性的的心，創造性的行動源於沒有壓力和憂慮的心。這樣的氛圍是因對耶穌的信仰而建立的，由此引發為他人服務和重建教會的願望。我們在教會內的職務很重要，它可能不會充滿驚人的宣傳，但會感動人。我們的職務，會傾向照顧窮人、邊緣人、被遺棄者、被遺忘者及被忽視者。我們的工作不會得到大篇幅的新聞報導，但我們會像芥子一樣長出大枝，歡迎人們在它的樹蔭下棲息（參閱谷4:30-32）。

方濟人焦點

聖方濟與古比奧的狼

《小花》(21) 記述了一個關於聖方濟與古比奧 (Gubbio) 的狼的故事，這是一個帶有信息的故事。古比奧是一個最可能是受到一個名為「盧波 (Lupo)」【Lupo 是狼的義大利文】的強盜威嚇的城鎮，方濟令盧波改變了。在拉維納 (La Verna) 山上有一片岩石峭壁，傳說盧波在皈依後，花了很多時間在那裏禱告和懺悔。這個盧波的故事，改以一隻狼襲擊古比奧小鎮的故事形式而寫成。

* * * * *

曾經有一次，有一隻體型可怕的狼，威脅古比奧城。牠由於飢餓，不但殘殺動物，連人類也不能倖免。凡試圖捕捉或殺害那隻狼的人，都會遭遇不幸。所有人都被嚇得不敢到城門外面，於是成為自己城鄉的囚犯。

方濟來到古比奧時，人告訴他有關狼的事，聖方濟於是決定去與那隻狼會面。市民為他擔憂，與他走了一段路。方濟繼續前行，他們就留在城牆內，為將會發生在方濟身上的事感到惶恐。

那隻駭人的狼看見方濟就張牙舞爪地衝過去，方濟卻不為所動。他向那隻狼劃了一個十字聖號，那隻狼的腳步就慢了下來，閉上嘴巴，看起來很困惑。方濟說：「狼兄弟，過來！我因基督之名，命令你，不得傷害我或任何人。」那隻狼於是貼近方濟，安靜地躺在他的腳前。

方濟訓勉那隻狼關於牠的錯誤行為，然後提出一個治療的方案。如果那隻狼停止殺戮的行為，市民就會供養牠直到死的那一天。那隻狼點頭表示同意，方濟就把那隻狼引進城內，以確認市民與那隻狼彼此間的協議。

市民匯聚在一起，恐嚇與驚訝交集。方濟向他們宣講，邀請他們改變自己的生活，請求他們聆聽天主的話：「你們要回頭歸主並善做補贖，天主必會使你們現世擺脫這隻狼的困擾，來世脫免焚燒的火的坑穴。」那隻狼與市民間的盟約，由雙方確認。

他接着對他們說：「我親愛的朋友們，請聽！站在你們眼前的狼兄弟，向我承諾要與你們修好。牠為這個承諾做出保證，不會以任何方式傷害你們，條件是你們要承諾向牠供應每天的所需。我以一己之言為這隻狼背書，它會忠信地遵行這項。」

那隻狼再多活了兩年，牠死了以後，市民感到悲

慟。他們因那隻狼，而記起聖方濟的慈悲和美善。

這祇是一個故事，但說明了信仰如何克服恐懼的一些事。它展示了因信仰耶穌而獲得的力量，如何超乎我們的期望。信仰耶穌可以改變我們的恐懼情況及大規模暴力，因為他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。

問 題

1. 在天主子民當中，權威有甚麼角色？
2. 為方濟人來說，對教會的忠貞有甚麼意義？它在我們的時代中如何表達自己？
3. 請描述信仰的動力。是甚麼讓信仰在我們的生命中活躍起來？
4. 在日常生活中，你會如何運用方濟和嘉勒的精神來重建教會？
5. 古比奧之狼的故事與信仰有何關係？
6. 牧者在教會中有甚麼角色？他們為天主的子民帶來甚麼特別的恩賜？
7. 在天主的子民中，誰是把權力賦予其他人的第一及最主要的權威呢？

聖經閱讀與反思

- * 請閱讀羅 10:11-17。
- * 請用你自己的話描述你從閱讀羅馬書所收集到有關信仰的訊息。你如何將它與方濟人重建教會的理念相聯繫？

本章結束